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医保函〔2019〕544号

关于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百项疏堵行动”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目前，我省正在开展“百项疏堵行动”，请你们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百项疏堵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附件1）要求，由各地医保局牵头于9月26日下班前填写好《堵点痛点问题疏解项目化列表（医疗保障领域）》（附件3）中“目前进展情况”，分别报送省医保局和省社保局。为确保相关堵点痛点问题得到有效疏解，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百项疏堵行动”是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工作部署，关系到我省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和优质高效办事环境和营商环境的打造。请你们高度重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百项疏堵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

[2019] 194 号) (附件 2) 的工作要求, 认真组织开展疏解工作。

二、统筹协调, 有序推进。请各地医疗保障部门牵头, 会同社保(医保)经办机构, 对照《堵点痛点问题疏解项目化列表(医疗保障领域)》(附件 3) 清查本地工作开展情况, 对于存在的相关问题, 立即组织疏解。认真研究症结所在, 提出长效解决办法, 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认真总结, 持续跟踪。根据工作安排, 疏解任务应在 10 月底前完成, 请你们全面总结本单位疏解工作措施和成效, 注意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 形成总结报告并填制《问题疏解完成情况表(医疗保障领域)》(附件 4), 由各地医保局牵头于 10 月 25 日前分别报送省医保局和省社保局。同时做好后续跟踪, 关注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确保相关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 不出现反弹。

附件: 1. 《关于报送“百项疏堵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百项疏堵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堵点痛点问题疏解项目化列表(医疗保障领

域) 》

4. 《问题疏解完成情况表（医疗保障领域）》



(省医保局联系人：李丹艳，联系电话：020-83260271，传真：020-83260247；省社保局联系人：刘栋，电话：020-38805964，传真：020-388453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报送“百项疏堵行动”工作 进展情况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省政府常务会议将于近期听取“百项疏堵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请核对《堵点痛点问题疏解项目化列表》(见附件)中你单位牵头的堵点痛点问题对应“工作措施”“完成时间节点”相关内容,并补充填写“目前进展情况”,于9月12日上午12时前报省政府办公厅,电子版通过党政内网交换至省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协调处。

联系人: 于亚杰, 电话: 83135125。

附件: 堵点痛点问题疏解项目化列表



附件:

堵点痛点问题疏解项目化列表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一、企事业单位类					
企业开办					
1	商事主体设立、变更的审查(抽查)所需材料较复杂且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示的清单表述不明,易引起误解,导致材料准备错误。审查通过后,办事人需重新申请、填报相同的信息才能继续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1. 以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工作为基础,纳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省局将在全省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相对统一。 2. 督促各地按照“十统一”工作要求,录入并及时公开办事服务事项办理材料、办理流程、业务表单和办理时间等信息。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2	企业办理相关证件，被要求提供场地使用证明。场地使用证明未纳入权责清单，无牵头单位，无实施单位，无开具标准，街道、社区经常拒绝办理。	省 市 场 监管局	1. 督促各地按照《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和《广东省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指导申请人根据自身不同情况提供住所使用证明。 2. 指导地级以上市政府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	10月底前	
3	住改商办理难。未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还要提供“住改商”证明，街道、社区不愿出具，导致企业需求难以解决。	省 市 场 监管局	1. 督促各地按照《物权法》和《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2. 督促地级以上市政府对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4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无法完全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进行名称比对,申请人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上申请通过后,到窗口办理工商登记设立业务时,系统显示已有同行业或驰名商标正在使用该字号名称,导致申请人无法办理,需进行第二次修改。	省 市 场 监管局	进一步优化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完善名称比对查询功能和禁限用语提示功能。	10月底前	
5	商事登记某些业务强制网上全流程办理,由于涉及到多位股东的数字证书签名,导致办证过程耗时长。	省 市 场 监管局	1. 督促各地推行商事登记线上线下相结合途径,保障企业办事途径自主选择权利。 2. 要求各地根据实际需将办事服务事项全部网上办理的,提交情况说明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备。 3. 优化完善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相关功能,在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基础上继续推进试点按次进行刷脸实名认证。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6	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的市场监管部门办事窗口在办理股权变更时，收取材料要求不一样。	省 市 场 监管局	督促各地按照《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和《广东省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办理股东变更事项。对于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明确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0月底前	
7	企业迁移流程复杂、耗时长。申请人需要先到拟迁入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同意迁入手续，拿到同意迁入通知书后再回执照设立地办理同意迁出，待档案寄送到迁入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档案室后，再到拟迁入地区办理变更地址，办理流程时间长，需要来回跑。	省 市 场 监管局	1. 优化企业迁移流程，推进企业迁移事项网上办理，避免企业来回跑； 2. 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依托电子档案联网查询系统，实现省内迁移企业数据和电子档案互联共享。 3. 督促各地进一步压缩企业迁移时间，将迁移登记各环节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3个工作日。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8	连锁企业信息变更繁琐。总公司变更信息，分公司也要变更的时候特别繁琐，一次只能约一个号，办一家店，同一个行政区如果有30家店，就要跑30次。	省 市 场 监管局	1. 指导各地完善网络预约或电话预约服务，对同一个登记机关的企业提供一次预约、集中办理服务。 2. 支持各地深化改革，实现辖区内连锁公司及分支机构按登记管辖规定就近在同一登记机关注册登记。	10月底前	
9	培训教育机构设立业务办事材料繁琐，审批时间长，需多次跑动，反复要求提交已提交过的资料、教职人员的学历、资格证、身份证原件，艺术培训类企业未确定是否需要办教育牌照，政府部门对学校场地等方面的要求经常调整，让企业机构无所适从。	省 教 育 厅	1. 指导各地市加大指导、教育力度，更好帮助企业（机构）规范发展； 2. 出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明确艺术类企业可以直接登记。	10月底前	
涉企行政审批					
10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明材料繁琐，不能提供在线办理，办理时间较长。	省 药 监 局、市 场 监管局	制定药品零售企业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许可事项“三统一”办理标准（统一申报材料、统一受理审查标准、统一办理时限），抓好督促落实。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1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办理时需提交的申请资料过于繁琐，建议部分资料可以在审批系统提交，也可以在接到考核通知后直接报送考评员审核。	省 市 场 监管局	省局将进一步优化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审批系统，将原来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办理时需提交的申请资料修改成部分资料可以在审批系统提交，也可以在接到考核通知后直接报送考评员审核。	10月底前	
12	在申请生产许可证时，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要求，需要提交的材料之一为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的类型包括省级以上监督检验报告，但实际情况是省级以上的监督检验报告在合格的情况下并未发给企业，使企业无法提供此类材料。	省 市 场 监管局	加强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有关规定衔接，对于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在发送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生产企业一并发送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13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时，已经办理了营业执照，还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1. 严格要求各地凡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业务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业务不用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由相关部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2. 督促各地在全面推行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办公设备及审批系统功能等多种途径，加快实现在线核验和提取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等信息。 3. 自9月1日起，凡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4. 加强信息化建设，将省市场监管局许可系统的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共享给各地。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14	医疗器械备案事项变化快,材料多,表格多,申请人不知道需要哪些格式内容,网上指引不够细,一般手续窗口办理要10分钟,但这些材料审核仍需一个小时,希望药监部门能够出台详细的指引。	省药监局、市场监管局	1. 制定医疗器械各备案事项办理标准,修改完善现有政务服务体系; 2. 督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政务服务体系办理医疗器械备案事项。	10月底前	
15	水资源费的征收证明材料繁琐,要求申请人提供取水计量设施鉴定合格证书、取水单位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	省水利厅	深入省四大流域管理局及各市水利部门开展调研,分析办理相关业务所需材料,通过数据共享解决材料繁琐问题。	10月15日前	
16	取水许可审批证明材料繁琐,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单位证明材料(法人证书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省水利厅	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相关证照,减少申请人提供材料。	10月15日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流程耗时长，不能提供在线、自助终端办理。	省 卫 生 健康委	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粤卫规〔2019〕9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许可实施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并实现广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已完成	
1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审批流程耗时长、办事繁琐。	省 卫 生 健康委	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准入服务工作的通知》（粤卫办〔2019〕6号），明确业务办理中各环节的时限要求，审核时间缩短40%。	已完成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19	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填报难度较大，部分企业提供的申请资料难以达到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	1. 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工作联动，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技术支持与服务指导，推动行业引领和行业自律。 2. 深化“放管服”改革，组织各地及专家团队加强对企业申请填报等工作的培训指导和技术帮扶，加强对排污许可制相关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的宣传解读。	10月底	
20	省厅将“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货物运输）核发”许可事项下放到地市，但由于直通车货运的特殊性，车辆基本都是在深圳或珠海关口运营，造成日常管理难。企业办事不便利，要从深圳、珠海等地回注册地办理业务，增加了办事成本。	省交通运输厅	优化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直通港澳货运业务功能模块，推进直通港澳道路货运车辆新增、换车、年审等业务网上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规定需实地核查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事项除外）。上线“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网上年审”功能模块。开发“直通港澳企业经营许可”“直通港澳车辆新增”网上申办功能模块。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2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申请道路货运行政许可，审批时间长，线上线下不一致，需多次跑动。	省 交 通 运输厅	优化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推进道路货运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推动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接。	10月底前	
2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显示为省交通运输权限事项，但实际操作中，窗口受理初审由市委托区执行，申请流程不清。	省 交 通 运输厅	1. 将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的“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权限调整为市级受理，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2. 通知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核查广东政务服务网办事流程，对存在委托给区进行初审的情况，要求及时对照修改。	已完成	
资格资质					
2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证明材料繁琐，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	省 水 利 厅	取消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	已完成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24	测绘资质管理行政许可中的基本信息变更（含法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需要走行政许可流程，程序较复杂，耗时较长。	省 自 然 资源厅	1. 出台测绘资质核准优化准入服务事项政策文件，优化测绘资质核准办理流程。 2. 推动测绘资质核准全面实行网上办理。	10月底前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等候时间较长。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厅	根据安管人员报名考试人数情况，适当增加考试场次。将等待考试时间由目前4个月缩短至20个工作日以内。	10月底前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26	部分地市开发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但由于国家、省垂直管理的审批系统较多且未完全实现对接，导致部分事项需要工作人员二次录入。目前垂直审批系统信息化程度不高，横向打不通，垂直系统之间的对接难的问题普遍存在。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厅	1. 推动省有关单位对省垂直管理的审批系统进行改造，实施省垂管系统和城市工建系统对接。 2. 推动省相关单位协调相关国家部委，对国家垂直系统进行改造，推动国家垂管系统和省市两级工建系统对接。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27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材料偏多；系统未共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仍需申请人自行上传；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系统未调整，需要在线填报生成一个表，另外还需要下载填写另一个表，重复填写表格。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自 然 资 源 厅	1. 督促各地市建设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 自然资源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接，建立信息化共享机制，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有关信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内多部门间共享。 3. 推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实现电子证照，并共享到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各地自建施工许可办理系统。 4. 完善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在线填报生成的表格可直接打印功能，无需另外下载后填写，避免重复填写表格的现象。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28	项目总监变更需向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变更手续,还需要向安监站、质监站各告知一次;专监变更也需分别向安监站、质监站各告知一次。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	1. 研究出台文件进一步提高质量监督登记(变更)办事效率。 2. 简化监督登记(变更)办理,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含变更)后,监督登记(含变更)信息在主管部门内部流转。	10月底前	
29	建设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等住建业务的网上办事指南与实际要求的收件清单不一致,导致群众来回跑。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	1. 出台《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2. 深入了解各地建设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办理情况,督促和指导各地进一步厘清和明确具体办事指南,公开咨询途径,避免因办事指南与实际要求不一致而导致群众来回跑。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30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评价文件需递交环保部门反复审查，项目环评环节耗时较长。	省生态环境厅	1. 出台我省深化环评改革举措文件，简化环评文件，提高环评质量，提高审批效率。 2.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制。通过加快“三线一单”编制实施，明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做细做实区域环评，指导各地政府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评估，划好“框子”、打好基础，简化所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降低编制时长。 3. 规范环评第三方服务市场，加强培训指导，定期通报环评文件问题，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减少反复审查次数。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31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仍需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依法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等材料，没有通过系统共享。	省 交 通 运输厅	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关联住建部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待系统正式上线后，“依法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将可通过系统共享。	10月底前	
32	公路水运工地试验室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多、审核流程长且变成变相许可事项。	省 交 通 运输厅	出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管理工作的意见》（粤交质管〔2019〕68号），对工地试验室备案审核流程进行优化，由建设单位对工地试验室进行能力核验并予书面确认，结果抄送项目质监机构。措施实施后，不再需向质监机构提交备案证明材料（原需提交至少六方面的材料），且无需质监机构审核（原需7个工作日审核时间）。	已完成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证明材料繁琐，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单位证明材料（法人证书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省 水 利 厅	删减需要申请人提供的申请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改为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	10月15日前	
34	村级工业园区旧工业厂房改造，没有具体的消防标准，而改造项目又很难满足新建建筑的消防标准。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省 消 防 总 队	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10月底前	
35	消防业务办理流程复杂，如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业务，需要准备的材料复杂，群众没办法通过网上办理该事项。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省 消 防 总 队	1. 开发联合审图文件以及电子审图系统。 2. 出台联合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3. 按照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要求，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36	消防部门业务平台为内部专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没有与“一门一网”系统进行对接，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业务受理后，窗口人员同时还需要将业务信息录入“一门一网”系统。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	1. 发文明确由各地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市级消防业务监管审批功能，实现“一门一网”同步。 2. 指导、督促推进各地消防业务监管审批功能模块的建设。	10月底前	
投资项目审批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37	目前企业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时全部流程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申请办理，但因网上没有电子印章，在审批部门通过后，仍需要企业到窗口领取备案证。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 协调不能网上打印含印章的项目备案证的地区，尽快推广备案机关的电子印章应用，实现全省均可网上打印含印章的项目备案证功能。 2. 优化调整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栏目设置，将企业使用端“打印项目备案证”栏目设置得更为醒目，并完善网上操作指引。 3. 完善发送企业手机短信提醒内容，增加“可以自行通过平台‘电子证照’栏目打印项目备案证”提醒内容。 4. 将项目备案信息及进度查询、项目赋码、项目代码出示等功能纳入“粤商通”移动服务平台建设。 5. 出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规〔2019〕1号）、《关于全面实行投资项目代码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19〕804号）、《关于完善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审批信息数据加强项目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粤发改办投资函〔2019〕2227号），合并办理事项、精简前置条件、减少申报材料、压减办理时间、规范项目备案行为。	已完成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38	海外投资审批流程较长、材料要求复杂重复。企业在德国有并购项目，从市商务局到省商务厅需要1到2个月，加上到省发改委等单位时间，要走6个月以上的流程。我国部分地区已经做到2到3个月时间完成。	省 发 展 改革委、 商务厅	1. 将投资额在1亿美元以下的项目委托到各地市商务部门。 2. 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共同探索建立境外投资备案公众咨询活动工作机制。	10月底前	
税务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39	企业和个人退税手续繁琐，有时要一年，而且申请需要重复提交资料。	省 税 务 局、省财 政厅、人 民 银 行 广 州 分 行	1. 印发《关于统一退税（费）审批流程的通知》（粤税收规便函〔2019〕18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办理退税（费）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税函〔2019〕204号）。 2. 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财政厅联合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关于明确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退库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实行清单式退税等一系列举措，对退库流程进行优化和简化，加快退税速度。	已完成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40	税务系统与社保系统传输数据未能实时同步，税务局在成功扣费后，社保系统未能同步更新数据。	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 指导各地加强与当地人社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市级共享平台社保费征缴异常数据处理的工作效率。 2. 加快推动省级共享平台上线，根据省级社保费共享平台建设的业务需求，进行立项开发。	10月底前	
41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一到申报期就经常拥堵，网上没有渠道可以咨询，企业意见大。	省税务局	1. 加强网站开发管控，严把质量，同时持续优化系统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稳定性。 2. 在电子税务局启用在线咨询试点功能。规整网页端、app端、微信端纳税人保障渠道，构建面对纳税人的运维系统，将运维主动“外移”，直面纳税人在使用软件中遇到的操作和数据问题。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42	税务 ETS 业务过程繁琐，银行要求填写的资料与税务局要求不一致，导致参保人需多次跑动。	省税务局	1. 开发实现移动支付，推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税，拓宽支付宝、微信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掌上缴税”新体验。 2. 与银行系统统一 ETS 协议内容，实现 ETS 网上签订划缴税（费）协议功能，实现参保人只需在电子税务局发起申请，录入身份证号、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即可全程网上办理。	10月底前	
43	不动产交易缴纳税费，仅与地市税务局的房产评税系统对接，未能与省电子税务局的税务系统对接，无法获取全省统一的完税证明，需要每个地市分别对接系统，不利于全省统筹与推广。	省税务局	1. 上线省电子税务局省税务局房地产智能交易办税系统，推动全省所有地市使用省房地产智能交易办税系统。 2. 统筹全省房地产交易系统建设，实现全省统一。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44	自助办税终端设备老旧、系统不稳定，出现系统卡顿、发票认证效率较低的情况。希望各区县办税服务厅能增加自助终端数量，方便纳税人24小时办税。	省税务局	1. 加强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统一规范管理，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2. 更换一批超过使用年限的自助办税终端设备。 3. 与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将自助办税业务功能部署在全省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上提供便捷办税服务，借助建设银行丰富的网点资源优势，拓展自助办税服务的布局范围。	10月底前	
融资补助					
45	银企信息不对称导致小微企业融资难，银行未能深入了解企业对融资的具体要求，企业也未能了解银行授信准入门槛、信贷政策或产品，融资抵押方式单一，企业资金额度十分有限。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 出台《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 2. 会同省有关部门推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	9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46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贴息专项资金补助，只奖补一个年度周期，大部分民营和中小企业因征地、融资等问题制约，一个年度周期内技术改造项目无法完成。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财 政 厅	1. 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预通知》(便函[2019]229号)，调整完善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奖补周期，明确2019年度内完工并进行完工评价技术改造项目均可申报2020年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扶持的项目设备为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购置的设备；贷款贴息时间原则上按项目建设期限贴息，最高不超过2年。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联合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助力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19〕1335号)，推出融资服务产品——“技改成长贷”，进一步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堵点痛点问题。	已完成	
政务服务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47	省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系统事项涵盖不全面，很多需办理的事项在系统中找不到，基层无法自行配置申办服务，只能线下办理。	省 政 务 服 务 数 据 管 理 局	1. 在2019年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中，对事项目录进行校准。 2. 对事项标准化要素的管理方式由“一刀切”改为分级分类管理。“在线申办服务网址”由上级部门决定是否统筹管理，即使上级部门统筹后，各实施部门也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48	各部门业务系统尚未完成对接，重复录入问题未得到完全解决，数据尚未能完全实现共享比对。在一些部门业务系统上传材料、电子版预审后，还需到现场提交纸质版材料，未真正实现全程网上办。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 推动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包括垂管系统在内的办件数据及时、统一归集，在数据产生1小时内提供至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依托该平台共享相关数据，减少基层工作人员“二次录入”。 2.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能力，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镇村级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市县级百项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3. 在公安、民政、司法、人社等14个省直部门，再推动一批事项全流程网办。 4. 开展电子印章试点应用，推进省级试点部门和有条件的地市级试点部门，按照省统一规范与省电子印章平台对接。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49	政务服务网上的镇（街）、村（居）事项很多不能网上申办。主要原因是省事项标准化系统中，镇（街）、村（居）事项的在线申办链接由区部门统一梳理，（街）、村（居）无权修改，导致镇（街）、村（居）无法自行配置申办服务。	省 政 务 服 务 数 据 管 理 局	在2019年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中，对事项标准化要素的管理方式由“一刀切”改为分级分类管理。“在线申办服务网址”由上级部门决定是否统筹管理，即使上级部门统筹后，各实施部门也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50	同一事项在各个地方的办事程序、资料要求等不一样，企业涉及跨地区业务时，不同地方办理较麻烦。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 在2019年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中，对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图等要素，着重进行梳理并且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事项的办理材料由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全省统筹，下级只能从省级规范的材料中选择本地办理材料，确因地区差异等原因有所不同的，须通过省事项管理系统反馈至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增加材料。办理流程也由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统筹，下级只能在全省规范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2. 推动省政务服务网、各级实体大厅的事项标准化信息以省事项管理系统为唯一来源，实现线上线下高度融合、标准统一。 3. 建设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线上线下均按省统一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做好政务服务质量监督。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51	审批部门未及时告知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办理不成功的未详细告知原因。退件通知短信原因说明不清楚，需要具体沟通才能清楚退件的具体原因。	省 政 务 服 务 数 据 管 理 局	1. 建设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按省统一规范开展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好差评”。 2. 推进办事数据汇聚，办事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及时查询办件信息。 3. 督促各业务部门进一步完善业务系统，规范表述退件不予受理、办理不成功的原因，并及时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退件原因。	10月底前	
52	各部门广泛运用预约办事，非预约不予办事，没有安排现场号。部分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无分时段预约功能，高峰期办理等待时间较长。	省 政 务 服 务 数 据 管 理 局	1. 出台《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工作方案》和实体大厅服务规范，明确各实体大厅提供分时段预约的同时必须保留现场取号服务。 2. 指导各办事窗口通过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实时更新办事人等候情况，方便申办人了解需等待的时间，合理引导分流办事人群，避免高峰时段实体大厅过于拥堵、等待时间过长等问题。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53	异地申办同城通办业务时，纸质办事材料需由受理行政服务大厅邮寄到属地办理行政服务大厅，材料邮寄环节时限不计入事项办理时限，未能实现电子化。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1. 针对可同城通办的事项，推动相关部门开展办件数据电子化，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属地办理部门可对受理部门推送的电子化材料先行审批，受理部门再将纸质材料交换至属地办理部门。 2. 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推进业务系统办件表单、材料等数据及时、统一归集，在数据产生1小时内提供至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共享相关数据。 3. 推进省直各部门电子证照签发率不低于40%，各地级以上市电子证照签发率不低于30%。推进身份证、户口薄、营业执照等首批10种电子证照在办事过程中的应用，免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54	很多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放在政府办公场所内部，只有在正常上班时段才能使用，不能够提供24小时服务。部分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存在功能单一、信息更新慢、使用不流畅、长期故障等问题。	省 政 务 服 务 数 据 管 理 局	1. 已在试点地区投放35台政务服务一体机。 2. 编制并发布政务服务一体机事项接入标准、事项调用硬件接口标准，有力支撑各地各部门现有自助终端。 3. 出台《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部署，要求具备条件的原则上应设置自助服务点并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10月底前	
二、群众类					
身份户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55	办理身份证、出入境类证件的非税收费系统不稳定，经常出现故障；退费到账时间过长，承诺15个工作日，一般需要30日甚至几个月；异地受理身份证业务，户籍地公安局审核不通过后，无法退费。	省公安厅	1. 升级改造非税数据交换程序，采购出入境类证件的非税系统运维服务，提升系统稳定性； 2. 发布退费工作流程规范，指导全省出入境部门规范退费流程时限。 3. 完善身份证非税收费系统及异地受理身份证业务：加强与省财政厅非税系统对接，包括系统和网络通道改造工作，建立运维保障机制；商省财政厅制定退费机制保障，确保退费正常。	10月底前	
56	大中院校办理市外迁入入户审核时需提交本市无房产查册证明，建议审批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	省公安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	公安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房产信息。	9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57	港澳通行证的制证及签注设备故障率较高，常出现错误吞证的问题。	省公安厅	1. 建立自助设备统一运维监控平台，提升设备故障主动发现能力，优化应用程序，增强系统稳定性。 2. 建立运维管理规范，指引申请人故障解决办法，最快速便捷解决申请人办证问题。	10月底前	
58	儿媳为父母代办港澳通行证，提供户口本、结婚证、身份证等一系列能证明关系的材料，工作人员却一定要儿子本人去现场确认，去到现场就为了写“XXX是我的父亲。XXX是我的母亲”。	省公安厅	1. 加强窗口检查督导，不折不扣落实有关规范要求。 2. 加强宣传指引，让群众了解办证条件、流程； 3. 完善回执内容，对证件领取方法进行温馨提示，提升服务水平。	10月底前	
教育卫生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59	多个教育类事项未开通线上服务或自助终端办理服务，如高考随迁子女报考资格审核、师范类大学毕业生报到、教师资格认定、少数民族高考考生资格确认等。	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	1. 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户籍、居住证、社保等相关数据共享申请和高考考生报考资格网上联审系统建设立项申请。 2. 推广使用电子就业报到证和在线办理改派。使用电子签章签发电子就业报到证，已为我省2019届57.6万大学毕业生提供电子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申请电子就业报到证及办理调整改派，能够直接在网上领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就业报到证，并自行下载打印。 3.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管理系统已开通线上服务，申请人可在线提交材料。 4. 省民族宗教委牵头协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教育、公安部门推动数据共享，实现少数民族考生相关申请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60	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异地中高考，流程繁琐、材料复杂，需要跑教育、公安、住建、人社等多个部门，开具社保、房产、租屋信息、学籍等证明材料。	省教育厅	1. 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户籍、居住证、社保等相关数据共享申请和高考考生报考资格网上联审系统建设立项申请。 2. 指导各地市推进政务电子数据的共享和使用，加大网上联审系统建设力度，实现网上联审。	10月底前	
61	办理子女入学事项时，先要在网上登记填表，再带上户口本、出生证、免疫证明、房产证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现场办理入学事宜，材料繁琐。	省教育厅	1. 指导各地市按照《广东省政务电子证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推进政务电子数据的共享和使用。 2. 加强招生入学工作管理，在2020年招生文件中要求各地进一步细化招生入学流程，简化证明材料和要求。	10月底前	
62	办理生育登记证明时即使提前在网上预申请并上传双方身份证、结婚证等材料，但仍需夫妻双方带齐所有材料的原件到现场办理。	省卫生健康委	1. 优化居民申请办理生育服务事项操作的流程； 2. 在网上办理流程中增加承诺书事项。	10月底前	
就业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63	办理就业创业证需要申请人带身份证、户口本、相片等资料到窗口办理，不能网上申请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完善省级系统开发功能，推动更多地市实现网上申请办理功能。	10月底前	
64	广州市单位招用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三个事项的办理时间为单月份（1、3、5、7、9、11）的1至20日，其余时间不予办理，出现预约难、排队长的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推动网上全流程办理，无须预约和排队。	已完成	
65	招用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租金补贴、创业孵化补贴等事项均需到实体窗口递交申报材料，不能网上办理和查询办事进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改造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系统，实现招用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租金补贴、创业孵化补贴等事项网上办理和查询进度。	10月底前	
66	人事档案存放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流动人员到异地就业后，需要回原档案存放机构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流程复杂。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指导各地落实国家标准办理流动人员档案转移，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已完成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67	职业技能鉴定的报名费用无法网上支付。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 争取省财政厅支持，解决现有考试业务系统与财政非税收入系统对接问题。 2. 结合职业资格考试实际，对现有考试业务系统进行优化改造，解决网上缴费技术问题。	10月底前	
6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还采用传统的纸质证书，未采用 IC 卡或者电子证书，不方便办事。	省 市 场 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已实现电子证照系统公示，按照省政府关于政务信息的部署，省市场监管局将督促各地市局尽快在广东省电子证照业务规范化系统完成录入工作。	10月底前	
6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IC 卡）工本费仅能通过广东省非税系统现场刷卡缴费，支付方式单一。	省交通 运输厅	开发微信二维码支付系统，在全省范围投入使用。	已完成	
房产交通					
70	办理不动产登记，要求提交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件复印件。	省自然 资源厅	加强对地市自然资源部门督促指导，确保全省范围实现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不需要提供房产证、土地证等复印件。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71	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需多次取号、多次排队，提供多次基本相同的申请材料，整个流程办完可能需要一个月。	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1. 省自然资源厅与省住建厅、省税务局就“一窗受理”相关事项联合发文。 2. 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精简材料，拓展信息共享深度，将“一窗受理”从人员集成式提升为流程集成和信息集成式。	10月底前	
72	不动产登记资料未及时扫描上传系统，导致群众查询、复印不动产登记资料时需跑多一次。不动产房屋转移登记前要先做权籍调查，群众意见大。	省自然资源厅	1. 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开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查询功能。 2. 在省登记平台部署权籍调查信息共享数据引擎，各地可通过数据引擎进行权籍调查信息交换。 3. 出台文件对权籍调查乱收费问题进行全省整改，全力规范权籍调查行为。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73	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尚未实现与银行的抵押合同信息共享，需提交、核验合同文本。	省自然资源厅	1. 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省内四大国有银行分行，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工作。 2. 督促各地级以上市市辖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当地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开展合作，推动更多便民服务窗口覆盖县（市、区）。	9月底前	
74	户籍民警无法查询房产局系统中房产信息，导致办理群众购房入户业务时出现审批流程多，耗时长。	省自然资源厅、公安厅	公安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房产信息。	9月底前	
75	21个地级市有20多套住房公积金系统，只能本市建设、本市使用，未实现全省数据共享，也未实现与民政、公安数据共享，群众办事需要提交很多资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出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建设方案》，制订粤港澳各地城市公积金中心之间信息共享标准。 2.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借助“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契机，推动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76	交警窗口不能办理异地交通违法。	省公安厅、财政厅	1. 省公安厅、财政厅进行联合调研，研究出台交警窗口与省非税缴费系统对接方案。 2. 升级、改造、对接业务系统、缴费系统，并选取城市试点。 3. 完成试点后，逐步扩大到全省实施窗口办理异地交通违法。	10月底前	
社保医保					
77	社保卡制卡周期长，对群众造成不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推进加快社会保障卡制发工作，进一步将优化压缩我省社保卡申请、制作、分发和领取的办理时限，要求各地从25个工作日再次缩短至12个工作日。 2. 督促各市形成快速办卡机制。推动各市建立快速制卡点，做到新增、补换卡立等可取；推动网上补换卡，实现网上申请+邮政快递办卡，缩短办卡周期，不用跑即可换卡。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78	社保卡未实现一卡通用，群众在不同地区就业更换参保地时，需重新办理当地社保卡才可享受其社保待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启动社保卡“一人一卡，流通复用”工作，组织各地市、发卡银行就社保卡流通复用问题进行深入研讨。 2. 综合各地市及发卡银行的意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保障卡“一人一卡，全省流通复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10月底前	
79	未出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操作细则，致使该类转移无法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按规定开展机关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做好全省大集中系统开发改造工作。	已完成	
8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凭证和缴费记录不能网上查询或者终端机打印，需要参保人到前台打印。办理职工养老保险补缴、医疗保险补缴等业务事项，由于补缴业务涉及历史档案审核程序，需要申办人持申办材料到现场审核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凭证和缴费记录、个人缴费记录和退休人员收入证明网上查询和打印。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81	省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流程繁琐，参保人需要分别到转出地和转入地社保机构办理，跑动次数多、办理时间长、提交材料多。这一事项在全国已实现联网办理，但在不同平台（市内、省内和国内）间流转效率不同，同时也存在人工审核慢等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推动参保缴费凭证网上全流程办理，后续省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通过省内转移平台办理。 2. 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后，推动省内转移只转关系不转基金，压缩办理时限。	10月底前	
8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缴费档次无法网上办理，必须先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填表加具意见后再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在广东社保 APP 上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网上变更缴费档次功能。	已完成	
83	跨省就业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人社部转移平台未能启用，办理周期长，工作量大且效率较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督促各地开通部转移平台接口，实现通过人社部转移平台办理跨省转移业务。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84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参保人员需首先到社保部门进行申请，再到税务部门进行登记办理参保手续，到银行办理代扣代缴协议。需补缴的还须再到社保局办理补缴单，再到税务部门办理缴费，程序繁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协调广东省税务局，提升支付服务能力，支撑非税业务在线支付，简化办理流程。	10月底前	
85	非建制区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B值）未纳入到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参数设置，影响该类区域的新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的正常发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目前养老待遇属预发，以后按新办法计发后再清算。	已完成	
86	办理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业务，需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对审批后不能亲自到达现场签名确认的工伤员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结果，但15个工作日审批结束后，必须本人来签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2号），统一并简化各地市办理流程，不需到现场办理。	已完成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87	对伤后参保的工伤职工，目前相关部门未能出具其用人单位是否已经补缴应当补缴的社保费的证明，导致无法确认该工伤职工是否符合享受工伤待遇的资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上线省大集中系统，通过系统信息共享，减少纸质证明资料的提交。	10月底前	
88	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符合条件人员可以申领提升职业技能补贴，但因省系统一直未上线，补贴无法申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上线运行省集中式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系统，实现网上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已完成	
89	失业金的核定仍需要到社保经办机构前台进行办理，应该尽可能实现网上自助申请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在广州、深圳试点开展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核对、待遇发放、信息查询网上受理、审核、反馈，以及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试点成功后在全省推广。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90	生育保险政策复杂，提交资料多，如单位需提交垫付职工生育津贴凭证等，手续繁琐，且无法在线办理。	省医保局	1. 取消单位垫付职工生育保险津贴凭证等证明材料，采取书面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2. 提升生育津贴领取现场办理和在线办理服务水平。	10月底前	
9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需要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	省医保局	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需要提交的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0月底前	
92	在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或停保）业务方面，因涉及授权银行代扣款项，需参保人（或家庭代办人）到县区医保部门或各基层医保经办点办理签订相关协议手续。	省医保局	联合税务部门，研究提出简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或停保）业务流程。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93	医保异地报销难，在本地长期居住的异地参保人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时，选择本地医院后，需到医院盖章后再到社保部门审批，再回户籍地社保部门审批。参保人就医信息不共享，导致参保人异地医保零星报销办结时间过长。跨省异地医保病人除异地就医时无办理备案登记之外，还有很多参保人因为没有社会保障卡导致不能直接联网结算。	省医保局	1. 取消参保人异地就医备案时的所有就医地盖章手续。 2. 运用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推动非联网直接结算异地就医信息共享。	10月底前	
94	县一级区域外的医院未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造成群众医疗救助效率低。	省医保局	改造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接口，全面实现市域内，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	9月底前	
95	办理转院医保手续需到实体大厅进行办理。	省医保局	进一步规范转院办理医保报销手续需，优化办事流程。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96	异地医保结算使用全国统一系统，系统常因网络不畅导致结算失败。系统没有实时交流的渠道，也没有电话，医院发现问题后通过QQ给系统工作人员留言，有时一天都得不到回复，导致病人为了结算只能跑好几次。	省医保局	畅通系统报错反馈渠道，完善报错处理程序，降低系统报错率。	10月底前	
97	特定病种门诊“绿卡”年审所需准备资料与申办提交资料一样，流程和所需资料都过于繁琐。	省医保局	1. 规范和简化特定病种门诊年审工作。 2. 加快推进电子病历档案库建设，实现与医疗机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给患者提供更大的便利。	10月底前	
98	门诊特殊疾病证办理程序则较为复杂，需要提供住院证明、出院小结、相关检查报告等有效证明，送由社保部门审批通过后，再通知办理群众来领证。	省医保局	1. 强化和规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的管理，规范和简化对特定病种的认定。 2. 加快推进电子病历档案库建设，实现与医疗机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给患者提供更大的便利。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99	特定病种门诊报销，根据《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可在联网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但是一直没有实现，导致参保人需自费垫付之后再办理报销。	省医保局	1. 指导揭阳市做好特定病种门诊报销工作。 2. 加强对全省各地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的管理。	10月底前	
100	省残联未提供在线申办系统，导致申办残疾人证相关事项不能在线办理。	省残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 已实现残疾人证新办证、查询、变更、补办、注销等服务的在线办理。 2. 特殊事项实现无法实现在线申办的，可采用邮递办理模式，通过邮递提交材料、领取结果。	已完成	

附件 2: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9〕19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百项疏堵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现将《“百项疏堵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百项疏堵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开展“百项疏堵行动”的部署，省政府办公厅会同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创业堵点痛点问题调研工作，梳理出 100 项堵点痛点问题。为确保相关堵点痛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降低办事成本，切实提升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获得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更快更好更方便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疏解 100 项堵点痛点问题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办事环境和营商环境，让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切实感受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 号）要求，针对各项堵点痛点问题，以为企事业单位

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化整合流程，规范工作标准，提升工作效能。同时，注重查摆堵点痛点问题症结，举一反三，立足于从体制机制上查找原因，以全局、整体的思路，在制度上提出长效解决办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实施步骤

“百项疏堵行动”从2019年7月开始至11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问题疏解项目化阶段（7月底前）。省有关单位对照《堵点痛点问题清单》（附件1），对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堵点痛点问题进行研究，逐项明确问题疏解完成的判定标准、工作措施、时间节点，填写《问题疏解项目化列表》（附件2），于7月31日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二）问题疏解实施阶段（8月1日—10月31日）。省有关单位按照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相关疏解工作，确保在10月底前完成疏解任务；要全面总结本单位本系统疏解工作措施和成效，特别是注重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总结报告并填制《问题疏解完成情况表》（附件3），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于10月31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

(三) 跟踪核查阶段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省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回访、亲身体验、网络调查等多种形式跟踪核查，并将情况反馈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次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确保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推动疏堵行动有序高效开展。

(二) 注重统筹协调。省有关单位是本单位本系统问题疏解工作的牵头单位，要细化疏解标准，提出解决的具体路径和办法，强化督促指导，推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解决。市、县政府及相关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接受省有关单位的监督指导，按要求抓紧开展相关工作，解决好改革推进过程中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集中民智、体现民意。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堵点痛点问题清单

2. 问题疏解项目化列表

3. 问题疏解完成情况表

(联系人：于亚杰，电话：020-83135125；传真：020-83135127)

附件 1:

堵点痛点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一、企事业单位类		
企业开办		
1	商事主体设立、变更的审查（抽查）所需材料较复杂且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示的清单表述不明，易引起误解，导致材料准备错误。审查通过后，办事人需重新申请、填报相同的信息才能继续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2	企业办理相关证件，被要求提供场地使用证明。场地使用证明未纳入权责清单，无牵头单位，无实施单位，无开具标准，街道、社区经常拒绝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3	住改商办理难。未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还要提供“住改商”证明，街道、社区不愿出具，导致企业需求难以解决。	省市场监管局
4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无法完全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进行名称比对，申请人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上申请通过后，到窗口办理工商登记设立业务时，系统显示已有同行业或驰名商标正在使用该字号名称，导致申请人无法办理，需进行第二次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5	商事登记某些业务强制网上全流程办理，由于涉及到多位股东的数字证书签名，导致办证过程耗时长。	省市场监管局
6	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的市场监管部门办事窗口在办理股权变更时，收取材料要求不一样。	省市场监管局
7	企业迁移流程复杂、耗时长。申请人需要先到拟迁入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同意迁入手续，拿到同意迁入通知书后再回执照设立地办理同意迁出，待档案寄送到迁入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档案室后，再到拟迁入地区办理变更地址，办理流程时间长，需要来回跑。	省市场监管局
8	连锁企业信息变更繁琐。总公司变更信息，分公司也要变更的时候特别繁琐，一次只能约一个号，办一家店，同一个行政区如果有 30 家店，就要跑 30 次。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9	培训教育机构设立业务办事材料繁琐，审批时间长，需多次跑动，反复要求提交已提交过的资料、教职人员的学历、资格证、身份证原件。艺术培训类企业未确定是否需要办教育牌照，政府部门对学校场地等方面的要求经常调整，让企业机构无所适从。	省教育厅
涉企行政审批		
10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明材料繁琐，不能提供在线办理，办理时间较长。	省药监局、市场监管局
1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办理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过于繁琐，建议部分资料可以在审批系统提交，也可以在接到考核通知后直接报送考评员审核。	省市场监管局
12	在申请生产许可证时，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要求，需要提交的材料之一为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的类型包括省级以上监督检验报告，但实际情况是省级以上的监督检验报告在产品合格的情况下并未发给企业，使企业无法提供此类材料。	省市场监管局
13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时，已经办理了营业执照，还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省市场监管局
14	医疗器械备案事项变化快，材料多，表格多，申请人不知道需要哪些格式内容，网上指引不够细，一般手续窗口办理要10分钟，但这些材料审核仍需一个小时，希望药监部门能够出台详细的指引。	省药监局、市场监管局
15	水资源费的征收证明材料繁琐，要求申请人提供取水计量设施鉴定合格证书、取水单位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	省水利厅
16	取水许可审批证明材料繁琐，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单位证明材料（法人证书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省水利厅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流程耗时长，不能提供在线、自助终端办理。	省卫生健康委
1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审批流程耗时长、办事繁琐。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19	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填报难度较大，部分企业提供的申请资料难以达到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
20	省厅将“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货物运输）核发”许可事项下放到地市，但由于直通车货运的特殊性，车辆基本都是在深圳或珠海关口运营，造成日常管理难。企业办事不便利，要从深圳、珠海等地回注册地办理业务，增加了办事成本。	省交通运输厅
2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申请道路货运行政许可，审批时间长，线上线下不一致，需多次跑动。	省交通运输厅
2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显示为省交通运输权限事项，但实际操作中，窗口受理初审由市委托区执行，申请流程不清。	省交通运输厅
资格资质		
2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证明材料繁琐，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	省水利厅
24	测绘资质管理行政许可中的基本信息变更（含法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需要走行政许可流程，程序较复杂，耗时较长。	省自然资源厅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等候时间较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26	部分地市开发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但由于国家、省垂直管理的审批系统较多且未完全实现对接，导致部分事项需要工作人员二次录入。目前垂直审批系统信息化程度不高，横向打不通，垂直系统之间的对接难的问题普遍存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材料偏多；系统未共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仍需申请人自行上传；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系统未调整，需要在线填报生成一个表，另外还需要下载填写另一个表，重复填写表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28	项目总监变更需向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变更手续，还需要向安监站、质监站各告知一次；专监变更也需分别向安监站、质监站各告知一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9	建设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等住建业务的网上办事指南与实际要求的收件清单不一致，导致群众来回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0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评价文件需递交环保部门反复审查，项目环评环节耗时较长。	省生态环境厅
31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仍需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依法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等材料，没有通过系统共享。	省交通运输厅
32	公路水运工地试验室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多、审核流程长且变成变相许可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证明材料繁琐，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单位证明材料（法人证书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省水利厅
34	村级工业园区旧工业厂房改造，没有具体的消防标准，而改造项目又很难满足新建建筑的消防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35	消防业务办理流程复杂，如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业务，需要准备的材料复杂，群众没办法通过网上办理该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36	消防部门业务平台为内部专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没有与“一门一网”系统进行对接，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业务受理后，窗口人员同时还需要将业务信息录入“一门一网”系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投资项目审批		
37	目前企业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时全部流程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申请办理，但因网上没有电子印章，在审批部门通过后，仍需要企业到窗口领取备案证。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38	海外投资审批流程较长、材料要求复杂重复。企业在德国有并购项目，从市商务局到省商务厅需要1到2个月，加上到省发改委等单位时间，要走6个月以上的流程。我国部分地区已经做到2到3个月时间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税务		
39	企业和个人退税手续繁琐，有时要一年，而且申请需要重复提交资料。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40	税务系统与社保系统传输数据未能实时同步，税务局在成功扣费后，社保系统未能同步更新数据。	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41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一到申报期就经常拥堵，网上没有渠道可以咨询，企业意见大。	省税务局
42	税务 ETS 业务过程繁琐，银行要求填写的资料与税务局要求不一致，导致参保人需多次跑动。	省税务局
43	不动产交易缴纳税费，仅与地市税务局的房产评税系统对接，未能与省电子税务局的税务系统对接，无法获取全省统一的完税证明，需要每个地市分别对接系统，不利于全省统筹与推广。	省税务局
44	自助办税终端设备老旧、系统不稳定，出现系统卡顿、发票认证效率较低的情况。希望各区县办税服务厅能增加自助终端数量，方便纳税人24小时办税。	省税务局
融资补助		
45	银企信息不对称导致小微企业融资难，银行未能深入了解企业对融资的具体要求，企业也未能了解银行授信准入门槛、信贷政策或产品，融资抵押方式单一，企业资金额度十分有限。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6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贴息专项资金补助，只奖补一个年度周期，大部分民营和中小企业因征地、融资等问题制约，一个年度周期内技术改造项目无法完成。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政务服务		
47	省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系统事项涵盖不全面，很多需办理的事项在系统中找不到，基层无法自行配置申办服务，只能线下办理。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8	各部门业务系统尚未完成对接，重复录入问题未得到完全解决，数据尚未能完全实现共享比对。在一些部门业务系统上传材料、电子版预审后，还需到现场提交纸质版材料，未真正实现全程网上办。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9	政务服务网上的镇（街）、村（居）事项很多不能网上申办。主要原因是省事项标准化系统中，镇（街）、村（居）事项的在线申办链接由区部门统一梳理，（街）、村（居）无权修改，导致镇（街）、村（居）无法自行配置申办服务。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0	同一事项在各个地方的办事程序、资料要求等不一样，企业涉及跨地区业务时，不同地方办理较麻烦。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1	审批部门未及时告知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办理不成功的未详细告知原因。退件通知短信原因说明不清楚，需要具体沟通才能清楚退件的具体原因。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2	各部门广泛运用预约办事，非预约不予办事，没有安排现场号。部分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无分时段预约功能，高峰期办理等待时间较长。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3	异地申办同城通办业务时，纸质办事材料需由受理行政服务大厅邮寄到属地办理行政服务大厅，材料邮寄环节时限不计入事项办理时限，未能实现电子化。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4	很多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放在政府办公场所内部，只有在正常上班时段才能使用，不能够提供24小时服务。部分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存在功能单一、信息更新慢、使用不流畅、长期故障等问题。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群众类		
身份户籍		
55	办理身份证、出入境类证件的非税收费系统不稳定，经常出现故障；退费到账时间过长，承诺15个工作日，一般需要30日甚至几个月；异地受理身份证业务，户籍地公安局审核不通过后，无法退费。	省公安厅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56	大中院校办理市外迁入入户审核时需提交本市无房产查册证明，建议审批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	省公安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
57	港澳通行证的制证及签注设备故障率较高，常出现错误吞证的问题。	省公安厅
58	儿媳为父母代办港澳通行证，提供户口本、结婚证、身份证等一系列能证明关系的材料，工作人员却一定要儿子本人去现场确认，去到现场就为了写“XXX是我的父亲。XXX是我的母亲”。	省公安厅
教育卫生		
59	多个教育类事项未开通线上服务或自助终端办理服务，如高考随迁子女报考资格审核、师范类大学毕业生报到、教师资格认定、少数民族高考考生资格确认等。	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
60	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异地中高考，流程繁琐、材料复杂，需要跑教育、公安、住建、人社等多个部门，开具社保、房产、租屋信息、学籍等证明材料。	省教育厅
61	办理子女入学事项时，先要在网上登记填表，再带上户口本、出生证、免疫证明、房产证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现场办理入学事宜，材料繁琐。	省教育厅
62	办理生育登记证明时即使提前在网上预申请并上传双方身份证、结婚证等材料，但仍需夫妻双方带齐所有材料的原件到现场办理。	省卫生健康委
就业		
63	办理就业创业证需要申请人带身份证、户口本、相片等资料到窗口办理，不能网上申请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4	广州市单位招用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三个事项的办理时间为单月份（1、3、5、7、9、11）的1至20日，其余时间不予办理，出现预约难、排队长的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65	招用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租金补贴、创业孵化补贴等事项均需到实体窗口递交申报材料，不能网上办理和查询办事进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6	人事档案存放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流动人员到异地就业后，需要回原档案存放机构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流程复杂。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7	职业技能鉴定的报名费用无法网上支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还采用传统的纸质证书，未采用 IC 卡或者电子证书，不方便办事。	省市场监管局
6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IC 卡）工本费仅能通过广东省非税系统现场刷卡缴费，支付方式单一。	省交通运输厅
房产交通		
70	办理不动产登记，要求提交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件复印件。	省自然资源厅
71	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需多次取号、多次排队，多次提供基本相同的申请材料，整个流程办完可能需要一个月。	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72	不动产登记资料未及时扫描上传系统，导致群众查询、复印不动产登记资料时需跑多一次。不动产房屋转移登记前要先做权籍调查，群众意见大。	省自然资源厅
73	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尚未实现与银行的抵押合同信息共享，需提交、核验合同文本。	省自然资源厅
74	户籍民警无法查询房产局系统中房产信息，导致办理群众购房入户业务时出现审批流程多，耗时长。	省自然资源厅、公安厅
75	21 个地级市有 20 多套住房公积金系统，只能本市建设、本市使用，未实现全省数据共享，也未实现与民政、公安数据共享，群众办事需要提交很多资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76	交警窗口不能办理异地交通违法。	省公安厅、财政厅
社保医保		
77	社保卡制卡周期长，对群众造成不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8	社保卡未实现一卡通用，群众在不同地区就业更换参保地时，需重新办理当地社保卡才可享受其社保待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9	未出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操作细则，致使该类转移无法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凭证和缴费记录不能网上查询或者终端机打印，需要参保人到前台打印。办理职工养老保险补缴、医疗保险补缴等业务事项，由于补缴业务涉及历史档案审核程序，需要申办人持申办材料到现场审核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81	省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流程繁琐，参保人需要分别到转出地和转入地社保机构办理，跑动次数多、办理时间长、提交材料多。这一事项在全国已实现联网办理，但在不同平台（市内、省内和国内）间流转效率不同，同时也存在人工审核慢等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缴费档次无法网上办理，必须先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填表加具意见后再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3	跨省就业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人社部转移平台未能启用，办理周期长，工作量大且效率较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4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参保人员需首先到社保部门进行申请，再到税务部门进行登记办理参保手续，到银行办理代扣代缴协议。需补缴的还须再到社保局办理补缴单，再到税务部门办理缴费，程序繁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5	非建制区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B值）未纳入到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参数设置，影响该类区域的新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的正常发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86	办理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业务，需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对审批后不能亲自到达现场签名确认的工伤员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结果，但15个工作日审批结束后，必须本人来签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7	对伤后参保的工伤职工，目前相关部门未能出具其用人单位是否已经补缴应当补缴的社保费的证明，导致无法确认该工伤职工是否符合享受工伤待遇的资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8	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符合条件人员可以申领提升职业技能补贴，但因省系统一直未上线，补贴无法申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9	失业金的核定仍需要到社保经办机构前台进行办理，应该尽可能实现网上自助申请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0	生育保险政策复杂，提交资料多，如单位需提交垫付职工生育津贴凭证等，手续繁琐，且无法在线办理。	省医保局
9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需要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	省医保局
92	在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或停保）业务方面，因涉及授权银行代扣款项，需参保人（或家庭代办人）到县区医保部门或各基层医保经办点办理签订相关协议手续。	省医保局
93	医保异地报销难，在本地长期居住的异地参保人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时，选择本地医院后，需到医院盖章后再到社保部门审批，再回户籍地社保部门审批。参保人就医信息不共享，导致参保人异地医保零星报销办结时间过长。跨省异地医保病人除异地就医时无办理备案登记之外，还有很多参保人因为没有社会保障卡导致不能直接联网结算。	省医保局
94	县一级区域外的医院未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造成群众医疗救助效率低。	省医保局
95	办理转院医保手续需到实体大厅进行办理。	省医保局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96	异地医保结算使用全国统一系统，系统常因网络不顺畅导致结算失败。系统没有实时交流的渠道，也没有电话，医院发现问题后通过 QQ 给系统工作人员留言，有时一天都得不到回复，导致病人为了结算只能跑好几次。	省医保局
97	特定病种门诊“绿卡”年审所需准备资料与申办提交资料一样，流程和所需资料都过于繁琐。	省医保局
98	门诊特殊疾病证办理程序较为复杂，需要提供住院证明、出院小结、相关检查报告等有效证明，送交社保部门审批通过后，再通知办理群众来领证。	省医保局
99	特定病种门诊报销，根据《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可在联网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但是一直没有实现，导致参保人需自费垫付之后再办理报销。	省医保局
100	省残联未提供在线申办系统，导致申办残疾人证相关事项不能在线办理。	省残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附件 2:

问题疏解项目化列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序号	问题	疏解完成的判定标准	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
1			
2			
3			
.....			

附件 3:

问题疏解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序号	问题	工作措施及成效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1				
2				
3				
.....				

附件 3:

堵点痛点问题疏解项目化列表（医疗保障领域）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8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凭证和缴费记录不能网上查询或者终端机打印，需要参保人到前台打印。办理职工养老保险补缴、医疗保险补缴等业务事项，由于补缴业务涉及历史档案审核程序，需要申办人持申办材料到现场审核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凭证和缴费记录、个人缴费记录和退休人员收入证明网上查询和打印。	10月底前	
90	生育保险政策复杂，提交资料多，如单位需提交垫付职工生育津贴凭证等，手续繁琐，且无法在线办理。	省医保局	1. 取消单位垫付职工生育保险津贴凭证等证明材料，采取书面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2. 提升生育津贴领取现场办理和在线办理服务水平。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9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需要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	省医保局	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需要提交的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0月底前	
92	在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或停保）业务方面，因涉及授权银行代扣款项，需参保人（或家庭代办人）到县区医保部门或各基层医保经办点办理签订相关协议手续。	省医保局	联合税务部门，研究提出简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或停保）业务流程。	10月底前	
93	医保异地报销难，在本地长期居住的异地参保人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时，选择本地医院后，需到医院盖章后再到社保部门审批，再回户籍地社保部门审批。参保人就医信息不共享，导致参保人异地医保零星报销办结时间过长。跨省异地医保病人除异地就医时无办理备案登记之外，还有很多参保人因为没有社会保障卡导致不能直接联网结算。	省医保局	1. 取消参保人异地就医备案时的所有就医地盖章手续。 2. 运用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推动非联网直接结算异地就医信息共享。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94	县一级区域外的医院未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造成群众医疗救助效率低。	省医保局	改造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接口，全面实现市域内，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	9月底前	
95	办理转院医保手续需到实体大厅进行办理。	省医保局	进一步规范转院办理医保报销手续需，优化办事流程。	10月底前	
96	异地医保结算使用全国统一系统，系统常因网络不畅导致结算失败。系统没有实时交流的渠道，也没有电话，医院发现问题后通过QQ给系统工作人员留言，有时一天都得不到回复，导致病人为了结算只能跑好几次。	省医保局	畅通系统报错反馈渠道，完善报错处理程序，降低系统报错率。	10月底前	
97	特定病种门诊“绿卡”年审所需准备资料与申办提交资料一样，流程和所需资料都过于繁琐。	省医保局	1. 规范和简化特定病种门诊年审工作。 2. 加快推进电子病历档案库建设，实现与医疗机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给患者提供更大的便利。	10月底前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98	门诊特殊疾病证办理程序则较为复杂，需要提供住院证明、出院小结、相关检查报告等有效证明，送由社保部门审批通过后，再通知办理群众来领证。	省医保局	1. 强化和规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的管理，规范和简化对特定病种的认定。 2. 加快推进电子病历档案库建设，实现与医疗机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给患者提供更大的便利。	10月底前	
99	特定病种门诊报销，根据《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可在联网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但是一直没有实现，导致参保人需自费垫付之后再办理报销。	省医保局	1. 指导揭阳市做好特定病种门诊报销工作。 2. 加强对全省各地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的管理。	10月底前	

附件 4:

问题疏解完成情况表（医疗保障领域）

序号	问 题	工作措施及成效	是否完成疏解 (是; 否; 不涉及)	未完成的原因
8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凭证和缴费记录不能网上查询或者终端机打印, 需要参保人到前台打印。办理职工养老保险补缴、医疗保险补缴等业务事项, 由于补缴业务涉及历史档案审核程序, 需要申办人持申办材料到现场审核办理。			
90	生育保险政策复杂, 提交资料多, 如单位需提交垫付职工生育津贴凭证等, 手续繁琐, 且无法在线办理。			

序号	问 题	工作措施及成效	是否完成疏解 (是; 否; 不涉及)	未完成的原因
9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需要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			
92	在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或停保)业务方面,因涉及授权银行代扣款项,需参保人(或家庭代办人)到县区医保部门或各基层医保经办点办理签订相关协议手续。			
93	医保异地报销难,在本地长期居住的异地参保人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时,选择本地医院后,需到医院盖章后再到社保部门审批,再回户籍地社保部门审批。参保人就医信息不共享,导致参保人异地医保零星报销办结时间过长。跨省异地医保病人除异地就医时无办理备案登记之外,还有很多参保人因为没有社会保障卡导致不能直接联网结算。			

序号	问 题	工作措施及成效	是否完成疏解 (是; 否; 不涉及)	未完成的原因
94	县一级区域外的医院未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造成群众医疗救助效率低。			
95	办理转院医保手续需到实体大厅进行办理。			
96	异地医保结算使用全国统一系统,系统常因网络不畅导致结算失败。系统没有实时交流的渠道,也没有电话,医院发现问题后通过QQ给系统工作人员留言,有时一天都得不到回复,导致病人为了结算只能跑好几次。			
97	特定病种门诊“绿卡”年审所需准备资料与申办提交资料一样,流程和所需资料都过于繁琐。			

序号	问 题	工作措施及成效	是否完成疏解 (是; 否; 不涉及)	未完成的原因
98	门诊特殊疾病证办理程序则较为复杂, 需要提供住院证明、出院小结、相关检查报告等有效证明, 送由社保部门审批通过后, 再通知办理群众来领证。			
99	特定病种门诊报销, 根据《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 可在联网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 但是一直没有实现, 导致参保人需自费垫付之后再办理报销。			